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王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亚婵，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文中，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年未发生变化。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